24-48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第 3477 號

事由 指定責任辦各種經建報告表仰遵由

別文 指令

機密 送達

附件 如文

類別

檔案 字第 3477 號

擬稿 張光烱 李澤民 郭冰帆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稿 張子炳 郭冰帆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核稿 王緯京 郭冰帆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繕寫 十月十六日 時 封發 又月又日

校對 又月又日 時

蓋印 十月十六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擬辦 十月十五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社會科 第三四科 曾憲文 陳子鵬 郭冰帆 李敬夫

民政廳 10月14日11時 到 發 第

民國 32 年

一、據三十二年元月九日遠建字第120號代電暨附件為造送
呈表遠建字第一三號附件九種佳荃核備查由
二、指示事項二
一查各縣造送實施森林計畫內造林部份規定保有林
每畝平均株數及造林後應合造保有林若干株應
保造
保有林完竟屬何種造林部份
係屬人民單造林者應否利用田埂隙地種植
作物部份仍應保有若干株
完竟屬何種造林部份
二、應將已成立合作社之登記及聯保辦法報核
查補報。

李府

秘書送社會處

35 4

遠宏

三、仰

并積極指導各社組織業務。

四、發行證券及借款，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其發行股票，並應加蓋本府證券發行專章。

五、各社應將每月營業狀況，按月造具報告表，連同資產負債表，於次月十日前送府。

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五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五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五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五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五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五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五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五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五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五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六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六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六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六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六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六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六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六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六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六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七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八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九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二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三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四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五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六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七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八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一百九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二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三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四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五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六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七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八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百九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二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三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四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五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六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七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八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三百九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十三、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十四、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十五、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十六、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十七、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十八、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十九、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二十、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二十一、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四百二十二、各社應將每屆營業報告表及合作社概況表，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

案內開據本廳呈管部份無案經簽請
檢還原件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原件

社會處 九月

中華民國卅二年九月廿日收到

李敏夫 九月
陳彩錄
鄭鳳鳴
田振甲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咨覆

事由 業務

案由 關於商辦水利工業部修正

任參注閱經合咨查閱

貴廳主管相符請

核參為荷

此咨

建設廳

九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送公處

本案內開移墾林場

簽註相互稽核

辦理為荷

此致

工商股

墾務股

廣雲章

本案閱核俯准填
註相應移請
核簽見復為此致

農林服

水利服

朱廣炳 八/二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四全宗 第 目录 卷

FC 30

事由	核辦	批示
遵電補呈遠建字第一三號附件九種祈鑒核備查由		

遠安縣政府代電

於灤溪寺

遠建字第 120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三十一年亥巧省林代電奉悉（二）遵將遠建字第一三號附件九種補呈鈞府鑒核備查遠安縣縣長毛懋猷叩佳遠建附賣元月至七月建設工作報告一份修濬塘堰滴渠水井工程報表一份手工業調查表一份土地面積調查表一份戶口簡表一份合作調查表一份公共造產報表

中華民國卅一年壹月卅日 收 020749

22127 3477

一份造林報告表一份造林成活表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遠安縣三十一年元月至六月建設工作報告

縣長毛懋猷呈報

項目	預定計劃	達到效果	困難之點及改進意見	備註
公共造林	現定各鄉公所各公耕小畝每保公耕五畝每甲公耕一畝為原則，計全縣十六鄉一七一保一千三百三十四甲，計農佃可公耕二千五百六十九畝約可增收糧二千八百五十三市石。	現因收穫期到各鄉保甲未到各鄉保地點前往者，每甲之收益未能受獲實數，據呈報。	一、在農忙時，宜雖法減少兵工役之征集。 二、請駐軍協助收種。 三、應嚴禁不按照規定實施。	
耕倉積穀	二千八百五十三市石。			
造林	總計成活之樹苗保留數目，仍須逐年補植，以期達到預定之數量。	繁育苗木機關，應設法督促辦理。		
植林	樹苗類不易得，栽培後人工費用頗大，可供栽培者，應嚴禁採摘。	民不知愛護。		
養雞	原擬先從北橋鄉四區試辦，每一農戶養雞之人保試辦一年，甚多，所收成效法製種，亦不少，須觀察，再推廣其他各鄉。	本縣雞農缺乏飼料，無法改良，且疫病流行，死亡率大，無法防治。	一、在糧食供不應求，無法減少雞數之消耗。 二、大食雞傳易流行。	
採集	先就北橋三區四保辦理天然品售作物，如筍用植物及可食用之野生物，制成收入如成效再行推廣。	產量甚少，約可得二千元。	一、應免費有經驗之人指導民眾採集。	

經濟調查	合作	完成後方各鄉各辦合作社，各鄉保合作社十分之六，再設各鄉聯合組織專營合作社。	本縣農產豐富且運銷便利，沙宮急需改良，百餘擔，開設分具十餘處合作社。	現已調查本縣有造紙工具水車二百餘部，開設分具十餘處合作社。	一、各鄉保合作社，組織健全，推事者合作社，未行組設。	一、農民缺乏組織，合作社無法組織。	一、應由鄉保各級人員加以指導。
	副業	副業以編織為大宗，出口貨多運至沙宜等地銷售，今則關清運至蔡甲及三斗坪、興山等地者，但以利息甚微，遠滯而不能出口，其產量固向無精確調查，無法統計。	本縣如紙茶石膏煤炭等，雖均有出產，然產量不多，品質雖佳，但以民性守舊，不求改進，且無專門技術人員指導，故造不能改善。	本縣人民對於造紙工具，均有相當之經驗，如製排漂等，均可損偏大事裁等。	一、本縣東西兩山間，多有宜於栽培果樹之土壤，如製排漂等，均可損偏大事裁等。	一、本縣東西兩山間，適逢水，可利用之以為小型碾米磨粉之原動力，惟無當地試驗之技術人員指導利用。	一、本縣東西兩山間，多有宜於栽培果樹之土壤，如製排漂等，均可損偏大事裁等。
	調查	關於農業之調查，本縣過去無此預備，尚未舉辦，無從報告。	關於氣象之調查，本縣過去無此預備，尚未舉辦，無從報告。	關於氣象之調查，本縣過去無此預備，尚未舉辦，無從報告。	關於氣象之調查，本縣過去無此預備，尚未舉辦，無從報告。	關於氣象之調查，本縣過去無此預備，尚未舉辦，無從報告。	關於氣象之調查，本縣過去無此預備，尚未舉辦，無從報告。

附註：一、本縣特產為桐油木油，在平時均為大宗出口貨，多運至沙宜等地銷售，今則關清運至蔡甲及三斗坪、興山等地者，但以利息甚微，遠滯而不能出口，其產量固向無精確調查，無法統計。

二、其他如紙茶石膏煤炭等，雖均有出產，然產量不多，品質雖佳，但以民性守舊，不求改進，且無專門技術人員指導，故造不能改善。

三、關於交通方面，自沙宜轉運後，道路完全破壞，近來極須修補，而運費說漲，平時僅利用運河駁小型木船來往，少之雖話機外，別無其他可言。

四、關於氣象之調查，本縣過去無此預備，尚未舉辦，無從報告。

五、工業除表列私人經營之造紙及陶瓷兩種外，無規模較大之工廠。

六、紡織工業，完全為婦女副業，工具簡陋，技術低劣，出品亦粗糙，實有改良之必要。

七、本縣東西兩山間，適逢水，可利用之以為小型碾米磨粉之原動力，惟無當地試驗之技術人員指導利用。

八、本縣東西兩山間，多有宜於栽培果樹之土壤，如製排漂等，均可損偏大事裁等。

九、關於水利方面，如能設法製造簡易起水器械，能使水源增高三四丈，稻田之收益增加，當不在少數。

十、本縣印刷工業，僅有文化石印館一家，規模甚小，資金亦微，現擬設法改進，但最大問題，紙張最為缺乏，在本縣造紙業未改良前，現已向南漳縣政府交涉，請將棉紙聯合紙廠源源接濟。

已登記四二

遠安縣塘堰溝渠水井之種類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縣長 [illegible]

鄉鎮別	名稱	公有私有	需要個數	現狀	增加生產之計劃	備考
城關鄉	塘	公有	三	有水	修理	
		私有	九	四千四百餘元約可灌溉田畝二千餘畝		
		有新聞	一	二千二百餘元約可灌溉田畝二千餘畝	二千餘畝	
	堰	公有	二	有水	修理	
		私有	八	一千四百餘元能灌田二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五	一千八百餘元能灌田二千餘畝	同上	
	渠（溝）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二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二百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井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一	有水	修理	
		有新聞	一	有水	修理	
洋溪鄉	塘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六	二千餘元約可灌溉田畝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堰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八	一千四百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渠（溝）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六	一千五百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井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一	有水	修理	
		有新聞	一	有水	修理	
清溪鄉	塘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八	二千五百餘元約可灌溉田畝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堰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渠（溝）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井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有水	修理	
		有新聞	一	有水	修理	
漢鄉	塘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堰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渠（溝）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井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有水	修理	
		有新聞	一	有水	修理	
鄉	塘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堰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渠（溝）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井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有水	修理	
		有新聞	一	有水	修理	
鹿苑鄉	塘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堰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渠（溝）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井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有水	修理	
		有新聞	一	有水	修理	
舊塘鄉	塘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堰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渠（溝）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井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有水	修理	
		有新聞	一	有水	修理	
鄉	塘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堰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渠（溝）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井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有水	修理	
		有新聞	一	有水	修理	
青塘鄉	塘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堰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渠（溝）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二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有新聞	一	一千餘元能灌田一千餘畝	同上	
	井	公有	一	有水	修理	
		私有	四	有水	修理	
		有新聞	一	有水	修理	

附記：一、本縣塘堰溝渠水井種類情形

二、私塘均不到岸井水清田

三、本縣地處前線人力物力均感困難修理能就易修理者逕行修浚

湖北省檔案館

三十一年 手工業調查表

報獻懋毛長縣縣安

該易錢伍仟萬元，全數存儲，如何？當否？積極指導等改造事項，副附說明，以憑核實為荷！

此致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職工人數	資金數目及來源	每月產品 名稱	數量	成本	售價	生產工具 名稱	數量	盈虧	困難情形	改進意見	備註
錢紙工廠	兩河口	徐年三 徐通三等	595人	240000元 私人經營	錢紙	10200塊	61200元	81600元	水車盤	170盤	盈20400元	夏季利用漢水灌田及冬季水淺時不能製造	應改良用有製紙張	
〃 〃	羅漢浴	覃範村等	147人	63000元 私人經營	〃 〃	2520塊	15120元	20160元	〃 〃	42盤	盈5040元	同	同	
〃 〃	冰磨坑	張斯福等	21人	9000元 私人經營	〃 〃	360塊	2160元	2880元	〃 〃	6盤	盈720元	同	同	
〃 〃	王家場	宋小西等	14人	6000元 私人經營	〃 〃	240塊	1440元	1920元	〃 〃	4盤	盈480元	同	同	
〃 〃	栗水洞	張叙仲	7人	3000元 私人經營	〃 〃	120塊	720元	960元	〃 〃	2盤	盈240元	同	同	
陶器工廠	太平寺	彭道德等	20人	25000元 私人經營	飯碗菜碗茶盞茶杯等	約600同	3000元	4800元	車盤	4套	盈1800元	冬季及農忙時不能製造	如能特式顏色改良銷路更大	每同十個
〃 〃	鑼子坡	陳琢庵等	10人	1260元 私人經營	同	300同	1500元	2400元	〃 〃	2套	盈900元	同	同	
〃 〃	大貨窯	陳立功	20人	10000元 私人經營	各種陶器	約2000件	4000元	5000元	大小車盤	8盤	盈1000元	同	同	

湖北省檔案館

24

遠安縣土地面積調查表

三十一年八月 日遠安縣長毛懋猷 報

熟地佔百分之6.68計128184.29市畝

內 水田58021.82市畝

旱田70162.47市畝

可墾荒地佔百分之0.44計8520市畝

水田 1704市畝

內 旱田 4269市畝

其他 2549市畝

附註：最近由南漳劃文本縣之新安鄉因編查保甲尚未完竣該鄉面積未計列入本表

總面積2005.9方公里

湖北省档案馆

35

遠安縣戶口簡表 三十一年八月 日 遠安縣長毛懋猷 報

區數 1. 鄉(鎮)數 16 保數 191 甲數 1554 戶數 19318

人口共計 118116人 | 男 62735人 女 55381人 | 平均密度 每方公里 59人

附註：一、本此係三十年十月調查之數目

二、最近由南漳劃交本縣接管之新安鄉因編查保甲戶口尚未完竣故未計入本表之內

湖北省档案馆

合作社部分

36

合作調查表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貸款已批
另呈核銷
此致
省社會處

遠安縣長毛懋獻報
日

社別			社數	社員數	社股總數	股金總數	貸款數	收回數	結欠數	備註
總計			61	7619	6533	24992 00	56348 00	17107 00	27831 00	
合作社	合計									
	信用	專營								
		兼營								
	供給	專營								
		兼營								
	生產	專營								
		兼營								
	消費	專營								
		兼營								
	公用	專營								
		兼營								
	運銷	專營								
		兼營								
	保險	專營								
		兼營								
互助社			38	3112			44938 00	17107 00	27831 00	
保合作社			24	3665	5056	17872 00	6040 00			
鄉(鎮)合作社			5	902	1477	7120 00	5370 00			
縣聯社										

湖北省档案馆

37

遠安縣各保公共造產季報表 三十一年八月 日縣長毛懋猷

項目		公耕	造林	養雞	種菜	採集天然物	作物種植陳地利用畈
保數		171保	102	8	199	4	171
預定數字		2569市畝	99371株	896隻	14000斤	400斤	2500市畝
本季進度		正催各鄉呈報	94958株	因過去駐軍需食甚多不能統計	本年七月開始舉辦尚未據各鄉具報	250斤	正催各鄉呈報
資金	數額元			500元			
	來源	由各鄉墊付		由鄉公所設法辦理			由各鄉督促各業主自行辦理
勞力	工數人	5000個					
	征僱情形	由各鄉保輪征義務勞力并種	由各鄉保辦公處所及各机關團隊校館栽培				
收益估計		3853市石	4700元	4480元	7000元	2000元	3750市石
備考		肥料種籽由各鄉公所設法墊用收穫後歸墊	樹苗採自野產不另支經費	各鄉所墊購蛋款收益歸還	以甲為單位公共栽培由全甲担負勞力及力數各需用費	本縣花橋鄉所屬一二三四各保產蓄柴結梗等藥材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档案馆

遠安三十一年造林成活報告表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縣長毛懋誠

縣或係或機關校舘團體名稱

樹名	原植株數	成活株數	備考
楊樹	二八〇五	二五四一	
柳樹	三三六八	三三二八	
刺槐	二七〇八四	二五九〇六	
合計	九九三七八	九四七五八	

遠安縣植樹人數　三二四人

植樹地點

39-25

縣長縣立林業試驗場園藝苗木繁殖圃民國三十年造林報告表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樹名	株數	備考
楊樹	三八〇四五	
柳樹	三三六四〇	
刺槐	二七〇八四	
合計	九九五二	

遠安縣

植樹人數　三三八〇人

植樹地點

縣長毛懋猷

附註

本縣小苗無育苗機關苗木易覓，本表所列栽植樹苗，均係採自有碑農作物之生長及不宜培植樹木之處，其他如果樹油桐相等樹苗，民間多有自行栽培者，故未列入。

湖北省档案馆